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簡任技正。
 - 六、處長、科長、主任。
 - 七、秘書、視察、專員。
 - 八、市立醫院院長、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衛生所所長。
-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	生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指	導	薦	任				
衛	生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	
稽	查	薦	任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十一	
薦		薦	任				
設	計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薦		薦	任				
科	員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薦		薦	任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 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 事室助理員職稱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計	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室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合 計				二 六 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茲為精進防疫策略及研究，減少疫情流行風險，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本局所屬機關，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七五一八五號函檢討刪除本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副處長職稱之設置。

爰此，因業務重新分配，減列本局疾病管制處副處長等員額計七人，亦同時配合考試院各項組織編制體例規定及縣市合併後本局各類留任(用)人員異動現況酌修編制表附註，俾符實際人力現況及組編相關法制。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一條：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條內「……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為：「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2、第四條：配合上開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刪除副處長職稱，並依業務單位職掌順序修正體例用語，爰修正為：「……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
- 3、第五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4、第八條：配合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本局所屬機關，爰修正為：「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5、第十一條：配合本局新設登革熱研究中心，爰局務會議成員增列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
- 6、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減列副處長一人、股長一人、技士二人、科員一人、技佐一人及書記一人，合計減列七人。
- 2、將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3、備考欄及附註，依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

第一〇〇三三七五一八五號函、組織編制體例規定及合併後各類留任(用)人員異動後之現況酌作修正：

- (1)技佐職稱備考欄修正為：「內十六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並配合刪除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之文字。
 - (2)原附註三留任之醫事放射師二人，其中一人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 (3)原附註四留任之護理督導員三人，其中二人業分別於一百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及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 (4)原附註五留任之獸醫師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 (5)原附註六留任之護士二人，一人業於一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烏松區衛生所，另一人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死亡解職，爰刪除留用用語。
 - (6)原附註七留用之雇員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 4、本局原編制員額為二七三人，本次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二六六人，減列員額七人。

三、檢附修正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通過，修正本局組織規程之法源。</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u>疾病管制</u>、醫政、藥政、健康<u>促進</u>、檢驗<u>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u>，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u>副處長</u>、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醫政事務、藥政、健康管理、檢驗等之科長及疾病管制處處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七五八五號函，於本次修編時配合辦理如下：</p> <p>(一) 檢討刪除副處長職稱之設置。</p> <p>(二) 依組織規程第三條所定之業務單位職掌順序修正為「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等</p>

		之處長及科長職務，……。」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 <u>登革熱研究中心</u> 、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為精進防疫策略及研究，減少疫情流行風險，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本局所屬機關。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配合本局新設登革熱研究中心，爰局務會議成員增列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

<p>八、市立醫院院長、 <u>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u>、衛生所 所長。 前項會議，必 要時得由局長邀請 或指定有關人員列 席或參加。</p>	<p>八、市立醫院院長、 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 要時得由局長邀請 或指定有關人員列 席或參加。</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 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本 規程修正條文 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委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委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依據考試院前次備查函復修正意見，修正體例。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副處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七五一八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爰刪除副處長職稱，並減列副處長員額。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			依體例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十三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十三					減列股長 員額一 人。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十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十三					減列技士 員額二 人。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減列科員 員額一 人。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一	內十六 人得列 薦任第 六職等 (其中 一人係 由本職 稱尾數 一人與 人事室 助理員 職稱一 人,合 併計 給。)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二	內十六 人得列 薦任。				減列技佐 一人,並 依體例 修正備 考欄文 字用語。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六					減列書記 員額一 人。	

修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刪除備考欄文字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明	
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二六六			合計							二七三								減列副處長一人、股長一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書記一人，合計七人。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五、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獸醫師出缺後改置。 六、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 七、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一、原附註三留任之醫事放射師二人，其中一人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二、原附註四留任之護理督導員三人，其中二人業分別於一百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及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三、原附註五留任之獸醫師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四、原附註六留任之護士二人，一人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調任烏松區衛生所，另一人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死亡解職，爰刪除留用用語。 五、原附註七留用之雇員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96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山地醫療保健、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食品業及餐飲業之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諮商重建、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毒癮減害、精神衛生醫療復健及家性暴加害人處遇之精神心理防治等事項。
-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副處長、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事務、藥政、健康管理、檢驗等之科長及疾病管制處處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八、市立醫院院長、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十三	
衛 生 教 育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三	

指 導 員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十三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六	
會 計 室	會 主 計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一

室			第九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二七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獸醫師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
- 七、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